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欣郁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本署學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957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文影本

裝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5080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本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  - 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  - 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件開放。
  - 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團人數上限、住房人數限制、禁止飲食）。

訂

線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  
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  
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  
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  
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  
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署長 彭富源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 )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 (11002009782-1.pdf)

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0)年11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年10月28日及10月2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
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
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



件開放。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團人數上限、禁止飲食）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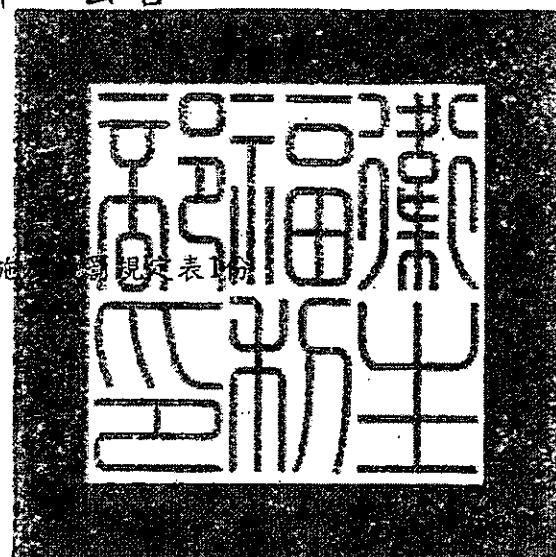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20211102文  
交換章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  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- 訂  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  
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

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五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六、本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中時陳長部

## 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0.11.02 修正

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b>壹、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、配合實聯制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b> <b>一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</b> <b>二、以下場合／活動：</b> (一)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 (二)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 (三)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。 (四)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。	一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」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 二、除前項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應佩戴口罩外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，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違反者依法裁處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
防護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所或活動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
貳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： 一、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 二、前項場所(域)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
參、全國中小學校園、教育學習場域： 一、全國中、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场，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。 二、有條件開放訓練班、社會教育機構（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）、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職業訓練、K 書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親子館等之課程活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	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 定義說明
<p>動、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、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規範。</p>	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一、宗教場所：包括寺院、宮廟、教堂（教會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祭祀場所：包括殯儀館（場）之禮廳、靈堂、火化場、墓園（骸）存放設施、墓園（地）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
<p>肆、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/活動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祭祀場所/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三、如左。</p>
		<p>定義說明</p>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伍、全國休閒娛樂場所：</p> <p>一、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，並禁止消費或 other 聚會行為。在其他場所（域）為上開行為者，亦同。</p> <p>二、屬於有條件開放者，例如休閒農場、森林遊樂區、遊樂風景區、國家公園、文化園區、植物園、第一類漁港垂釣區、娛樂漁業保育漁船、海釣場、運動場館（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）、美容美體業、按摩業、民俗調理業、自助選物販賣業、桌遊場所、錄影歌唱自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舞場所(含自助式 KTV 及電話亭 KTV)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所、資訊休閒場所、麻將休閒館、無陪侍服務之休閒娛樂場所【包含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】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一、應關閉休閒娛樂場所：包括具陪侍服務之場所【歌廳、舞廳、酒店(廊)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】及其他類似場所。</p> <p>二、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，禁止任何人從事相關營業、聚集中在內從事相關營業時，對營業執業人員、消費及營場聚會者，依法分別裁罰。為防止行為人假藉任何場所（域）為之，爰於第一點後段為禁止規定，避免脫法行為。</p> <p>三、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。</p>		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三、前項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	<p>三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全國觀展觀賽場所：</p> <p>一、有條件開放展覽場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（音樂廳、表演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）、室內溜冰場、遊樂園（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內遊樂園，不包括電子遊戲場、科博館、專營兒童遊戲場、游泳池等場所（域），各該場所（域）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戴：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	<p>5</p>	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柒、全國餐飲場所：</p> <p>一、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：體溫量測；實聯制、佩戴口罩、員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勤洗手、員工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</p> <p>二、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未能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禁止內用，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 <p>二、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</p>	<p>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二、如左。</p> <p>三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「佩戴口罩」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。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，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，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，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，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、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。</p>